

(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9501.html>)

附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

2014年 第1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现予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4年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

说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为依据，列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对外商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负面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年版）分类编制，包括18个行业门类。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2个行业门类不适用负面清单。

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对负面清单之内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国务院规定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的除外）；外商

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审批管理。

除列明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国家以及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限制）的产业，禁止外商投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项目，禁止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经营活

动。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负面清单将适时调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4年修订）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A02 林业、 A03 畜牧业、 A04 渔业、 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	投资中药材种植、养殖须合资、合作	A01
		2	限制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A01
		3	投资农作物种子须合资、合作,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50%,且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A01
		4	限制投资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A02
		5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优良基因),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A
		6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A04
B 采矿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限制投资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B06 M747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	投资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9	投资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10	投资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11	投资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12	投资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限制投资硫铁矿开采、选矿,以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B08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4	限制投资硼镁石开采,锂矿开采、选矿,以及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B09 M747
		15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的勘查、开采和稀土、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B09 M747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限制投资重晶石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B10 M747
		17	限制投资金刚石、高铝耐火粘土、硅灰石、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勘查、开采,磷矿开采、选矿,盐湖卤水资源的提炼,以及天青石开采	B10 M747
		18	限制投资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中方控股)	B10
		19	禁止投资萤石勘查、开采	B10 M747
	B11 开采辅助活动	20	限制投资硼镁铁矿石加工	B11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限制投资大米、面粉加工	C131
		22	限制投资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	C133
		23	限制投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C136
		24	限制投资玉米深加工	C139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限制投资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C151
		26	投资中国传统工艺的绿茶生产加工须中方控股,禁止投资中国传统工艺的特种茶(白茶、黄茶、乌龙茶、黑茶、紧压茶等)生产加工	C153
	C16 烟草制品业	27	限制投资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C161
		28	投资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须合资、合作	C169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	限制投资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C231
		30	投资只读类光盘复制须合资、合作,且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C233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珐琅制品、宣纸、墨锭生产	C243
	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2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C253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	限制投资乙炔法聚氯乙烯以及规模以下乙烯和后加工产品、纯碱、烧碱、硫酸、硝酸、钾碱、无机盐的生产	C261
		34	限制投资丁二烯橡胶(高顺式丁二烯橡胶除外)、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热塑性丁苯橡胶生产	C265
		35	限制投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氟化氢等低端氟氢烃或氟氮化合物生产、感光材料生产	C266
		36	禁止投资武器弹药制造	C267
	C27 医药制造业	37	限制投资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C271
		38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C273 C274
		39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C273 C274
		40	限制投资血液制品的生产、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	C276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	限制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C323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	限制投资 400 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C343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3	投资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须合资、合作	C351
		44	限制投资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15 吨级及以上 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3 吨级及以上 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电力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60 吨级及以下液力机械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	C351
		45	投资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52
		46	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59
	C36 汽车制造业	47	投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生产须合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份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 2 家以下(含 2 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 2 家的限制	C36
		48	投资汽车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的制造与研发须合资、合作	C366
		49	投资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循环寿命 ≥ 2000 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C366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0	投资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须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研究与研发、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C371 C372
		51	投资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游艇的制造须合资、合作	C373
		52	投资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3
		53	投资船舶舱室机械制造须中方相对控股	C373
		54	限制投资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投资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中方控股	C373 C351 C433
		55	投资民用通用飞机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合资、合作	C374 C433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6	投资航空发动机、航空辅助动力系统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合资、合作；投资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	C374 C433
		57	投资3吨级以下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投资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4
		58	投资民用干线、支线飞机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中方控股	C374 C433 G563
		59	投资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4
		60	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股票上市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2家以下(含2家)生产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2家的限制	C375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1	投资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安全阀、调节阀	C381
		62	投资输变电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缘子(1000千伏、50千安以上)，500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置、套管(交流500、750、1000千伏，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交流500、750、1000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800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水冷设备、直流场设备)	C381
		63	投资额定功率350MW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制造须合资、合作；水泵水轮机及调速器、大型变速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发电电动机及励磁、启动装置等附属设备	C381
		64	禁止投资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C384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	投资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中方控股	C392
		66	限制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C3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投资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D44
		68	限制投资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限制投资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热力管网、燃气管网、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D44 D45 D46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69	投资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须合资、合作	E481
		70	投资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E481
		71	投资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须中方控股	E481
		72	投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E481

部门	领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2 零售业	73	限制投资粮食收购,承担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须国有控股,限制投资粮食、棉花的批发,限制投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F511
		74	限制投资烟草的批发、零售、配送	F512 F522
		7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分销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F514 F524 L712
		76	限制投资农药、农膜、保税油的批发、配送	F516
		77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和文物商店	F518 F524
		78	限制投资农药、农膜的零售、配送(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F521
		79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控股	F524 L712
		80	限制投资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F526
		81	限制投资直销,投资者须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限制投资网上销售(一般商品的网上销售除外)	F5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3 铁路运输业	82
G54 道路运输业	83		限制投资公路旅客运输公司(限于合资),从事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中国境内从事 5 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的企业;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须合资(外资比例不超过 49%)或合作	G542
	84		限制投资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G543
G55 水上运输业	85		限制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中方控股),投资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须合资、合作	G551 G552
	86		除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外,限制投资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G553
	87		限制投资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G553
G56 航空运输业	88		投资航空运输业须中方控股,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其中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单个外方(含关联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	G561
	89		投资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须合资、合作,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	G562
	90		投资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须中方控股,限制投资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企业(中方控股),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	G562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 交通运 输、仓储 和邮政业	G56 航空运 输业	91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形式提供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箱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须合资、合作	G563
		92	投资航空油料项目须中方控股	G563
		93	除中国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允许的相关世贸组织成员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中国内地企业控股的合资企业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相关投资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G563
		94	投资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中方相对控股	G563
		95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G563
	G60 邮政业	96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和投资邮政公司	G601 G602
I 信息传 输、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I63 电信、广 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	97	限制投资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I63
		98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I63
	I64 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99	除应用商店以外,投资经营其他信息服务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I64
		100	投资经营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I64
		101	禁止投资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	I64
		102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事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I64
	I65 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3	除投资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5%以外,投资经营其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I65
		104	禁止投资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I65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J 金融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J67 资本市场服务、 J68 保险业、 J69 其他金融业	105	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现行规定	J66
		106	限制投资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寿险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超过 50%)、保险中介机构(含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J68
		107	限制投资证券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 49%,初设时业务范围限于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限制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 49%;限制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仅限港澳证券公司,参股比例不超过 49%;限制投资期货公司,仅限港澳服务提供者,参股比例不超过 49%	J67
		108	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 3 年从业经验	J69
K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109	限以项目公司形式投资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K701
		110	禁止投资别墅的建设、经营	K701
		111	限以项目公司形式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	K7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112	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美元,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或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 10 个以上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美元	L721
		113	限制投资法律咨询,外国律师事务所限以设立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L722
		114	投资会计师事务所须合伙	L723
		115	限制投资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L723
		1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L723
		117	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只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资比例不超过 70%,最低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外方投资者应当是从事 3 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L726
		118	投资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限合资(不得从事赴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L727
		119	投资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L728
		120	限制投资评级服务公司	L729

部 门	领 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M731
		122	禁止投资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M734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3	限制投资测绘公司(中方控股);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以及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活动	M744
		124	限制投资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限于合资)	M7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6 水利管理业	125	投资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N762 N763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6	禁止投资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N771
		127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N771
P 教育	P82 教育	128	投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须合作	P82
		129	投资非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以及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合作,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P82
		130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政治、宗教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禁止投资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	P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3 卫生	131	投资医疗机构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Q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5 新闻和出版业	132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	R851
		133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	R852
		134	禁止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R852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3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R86
		136	限制投资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R86
		13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R86
	R88 体育	138	禁止投资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R882
R89 娱乐业	139	限制投资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R892	